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輪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4年1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证[2014]第001355-013号

致：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就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50万股。发行人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450万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轮系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803 号《审计报告》，江苏金轮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9,521,628.06 元。

2007 年 9 月 24 日，江苏金轮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江苏金轮由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江苏金轮净资产 159,521,628.06 元按 1.54127: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0,350 万股，由股份公司七家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江苏金轮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07 年 9 月 24 日，原江苏金轮七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持有的江苏金轮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2045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江苏金轮整体变更为“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核发了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2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筹办情况的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等有关议案。

2007 年 12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988 号《验资报告》，对江苏金轮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确认股

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股苏通总字第 0076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25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富强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陆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350 万元。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江苏金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江苏金轮 2004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3 号)、《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立信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350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41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

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35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360 万股, 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3,060 万股,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41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5.056%,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立信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57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69 号《审阅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通过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对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的出资, 也不由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回购其出资。

通过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诺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对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由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其出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诺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出资，也不由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诺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回购其出资。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交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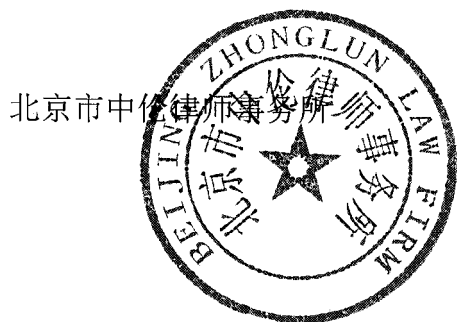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徐杰、谢崇远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李 磐)

宋晓明
(宋晓明)

2014年 1月 24日